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2)

## 自願公告

## 土地收購

本自願公佈乃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捷運房地產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在公開拍賣中成功收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之一幅土地（「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54,800,000元（「代價」）。

該幅土地位於江蘇省南京市高淳區，蕪太路以北，新塘路以東，並鄰近地鐵站及交通樞紐。該幅土地的總佔地面積約為22,739平方米，地積比率不超過1.8。該幅土地指定用作住宅及商業混合開發用途，年期分別為70年（住宅用途）及40年（商業用途）。

該幅土地由南京市國土資源局提供進行公開拍賣。本公司已支付代價中的人民幣33,600,000元作為競買保證金。由拍賣確認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將支付代價的50%。剩餘款項將於簽訂土地出讓協定之日起3個月內支付。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根據出售該幅土地的條件，本公司須參與另一幅地塊的公開拍賣並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競買保證金，該地塊位於該幅土地北側，總佔地面積約為10,192平方米。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綜合型商業及住宅房地產開發企業、持有者及營運商，業務範圍包括第三方房地產租賃、分租及經營管理，專注開發江蘇省及湖南省內連接或鄰近地鐵站或其他交通樞紐的項目以及商業及住宅綜合體物業。

鑒於該幅土地的位置及指定用途，董事認為，收購該幅土地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董事進一步認為，收購為收益性質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欽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王欽賢先生、王錦輝先生、王錦強先生、*Tjie Tjin Fung*先生及*Janata David*先生；非執行董事*Suwita Janata*先生及*Gunawan Kik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來先生、李達生先生、李耀輝先生及黃楚基先生組成。